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

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128.48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720.13 万份，限制性股票 408.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